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环管〔2024〕13 号

关于对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信记分的决定

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7003383556859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，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，下称《监督管理办法》）等规定，我局于2024年5月15日对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。经检查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现场抽查《江门市宝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蓝宝石掏棒1000条与晶片45万片建设项目》《台山市大江镇万里包装厂年产糖果瓶50万个、水果托盘30万个扩建项目》环评文件编制工作档案无质量控制记录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监督检查现场检查记录表》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。

我局于2024年11月18日向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送达了《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了失信行为、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处理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。对此，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作陈述申辩。

根据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七）项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失信记分2分处理。

如上述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2日

（联系人：谭颂贤；电话：0750-350202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日印发

校对：谭颂贤

（共印1份）